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 席：

幹 純 一

馬 賢 華

書 立 權

鄧 裕 坤

王 祖 祥

盧 繩 駿

都 喜 奎

李 昌 時

施 兆 貴

賴 緣 瑚 楊 瑞 祥

高雄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陽明山管理局

台灣省建設廳

四列席：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四十七大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五二、九、十六府建四字第六六七一三號函據高雄市政府申請廢止都計劃道路預定地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二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及第廿二次會議複審「維持上項會議決議並建議嚴格追究違建責任」等語核屬可行除追究違建責任部份另飭該市府查處外並檢送本案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

1.照案通過

2.除嚴予追究違建責任外應再函請台灣省政府對負責設計之建築師予以懲戒對該廠不依圖樣建築處以罰錢並將處理情形報部。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一、九、廿七府建四字第七一七二三號函為該府擬建大門及警衛室間詢室等工程申請將中興新村入中處之綠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一案前經本會於本年四月廿

七日第四十四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案決議略以：「本案建築既不影響人民權益亦無任何糾紛為應事實迫切需要計本案土地准予先行變更使用惟仍應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報請核定變更」等語紀錄在卷茲復准台灣省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將本案函送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五二、十、十四府建四字第七二二三八九號函據台中市政府由請變更該市中華路民生路柳川西路交會處三角地為廣場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九月廿六日第廿五次會議審核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本案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五二、十、十四府建四字第七二二三八八號函據台中市政府由請變更該市平安路與二等十二號預定地道路交會處之三角地為廣場使用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九月廿六日第廿五次會議審核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本案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五二、十、十四府建四字第七二二三九〇號函據台中市政府由請修正該市都市計劃說明書內二等十二號道路寬度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九月

廿六日第廿五次會議審查決議：「照圖為準報部核備」等語並檢送本案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五二、十一、一府建四字第七七九五六號函據台中市政府呈為該市市民賴榮松等申請廢止第十三號市場預定地一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九月廿六日第廿五次會議審核決議「市場廢止原則通過惟其零不整情形應由市府自行調整報核」等語並檢送本案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外雙溪都市計劃（文教區）前經本會本年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會議審核決議：「

〔圖例「機一」右側廿公尺道路下方綠地寬度應縮小與「機一」上方綠地寬度相等以資節約土地使用〕「公三」北側住宅區內及〔號計劃道路西南側住宅區內有軍事設施應由陽明山管理局協調國防部勘定範圍將該項範圍內之土地修正為綠地藉免妨礙軍事使用〔本款應由台灣省政府轉飭遵照以上兩點修正圖說報核」等語紀錄在卷茲復准台灣省政府五一、九、十八府建四字第六六七一八號函送修正後之外雙溪都市計劃圖說請賜核定並加蓋部印發還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2. 該外雙溪都市計劃（文教區）圖塗改處過多應予重新繪製五份送部加蓋部印發還  
公佈施行。